

新乐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乡级）

(一)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89
(二)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91
(三)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09
(四)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12
(五)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13
(六)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14
(七)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18
(八)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23
(九)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25
(十)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27
(十一)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30
(十二)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33
(十三)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35
(十四)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44

(十五)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546 —
(十六)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549 —
(十七)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551 —

（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学区、义务教育学校	■学校公示栏（电子屏）	✓		✓	
2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学区、义务教育学校	■学校公示栏（电子屏）	✓		✓	
3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学区、义务教育学校	■学校公示栏（电子屏）	✓		✓	
4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试点学校	■学校公示栏（电子屏）	✓		✓	

	况		<p>供餐企业（单位）配套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人、供餐方签约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p>	<p>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p>	<p>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供餐企业（单位）</p>	<p>■学校公示栏（电子屏）</p>	<p>✓</p>		<p>✓</p>	
5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	<p>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p>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p>	<p>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p>	<p>学区、义务教育学校</p>	<p>■学校公示栏（电子屏）</p>	<p>✓</p>		<p>✓</p>	

(二)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派出所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 办理流程：核验证件、核查户成员、确认民族、登记信息、打印常表、填写编码表 所需材料：《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的结婚证件或非婚生育说明、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当场办结，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2	收养、入籍等登记	收养登记	<p>受理部门：派出所</p> <p>办理条件：材料齐全</p> <p>办理流程：核验证件、登记信息</p> <p>所需材料：收养凭收养人居民户口簿、《收养登记证明》；入籍凭公安部批准入籍证书。</p> <p>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当场办结，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派出所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	--	--	-----------------------------	-----	----------------------------	---	--	---	--

3	注 销 登 记	死 亡 注 销	<p>受理部门：派出所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 办理流程：核验证件、注销户口、缴销居民身份证、收缴户口页。 所需材料：死亡人员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死亡证明材料。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当场办结，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派出所	<p>■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p>	✓		✓	
4		服 现 役 注 销	<p>受理部门：派出所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 办理流程：核验证件、注销户口、收缴户口页 所需材料：应征公民的户口簿、入伍通知书或军人证件、部队证明。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当场办结，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派出所	<p>■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p>	✓		✓	

5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登记	<p>1. 迁出登记 受理部门：派出所受理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 办理流程：申请、核查、核准。（省内一站式办理除外） 所需材料：户口页、准迁证或学校录取通知书、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当场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2. 迁入登记 受理部门：派出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核准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 办理流程：申请、核查、核准。 所需材料：符合当地落户条件 办理时限：派出所办理的，材料齐全，当场办结，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县级公安机关核准的，材料齐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准，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准，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派出所	<p>■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p>	✓		✓	
---	------	---------	---	---	-----------------------------	-----	----------------------------------	---	--	---	--

6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姓名变更、更正	<p>受理部门：派出所、变更姓氏县级公安机关核准</p> <p>办理条件：材料齐全，符合变更条件</p> <p>办理流程：申请、核查、核准。</p> <p>所需材料：书面申请、变更人户口簿、不属于不予变更姓名情形的证明材料或个人声明、未成年人变更姓名的需要父母的身份证、结婚证或离婚证等。</p> <p>办理时限：派出所办理的，材料齐全，当场办结，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p> <p>县级公安机关核准的，材料齐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准，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准，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	--

7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性别变更、更正	<p>受理部门：派出所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 办理流程：申请、核验 所需材料：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者具备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当场办结，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公安部关于公民实施变性手术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派出所</p>	<p>■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p>	<p>✓</p>		<p>✓</p>	
---	------------	---------	--	---	-----------------------------	------------	----------------------------------	----------	--	----------	--

8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p>受理部门：派出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核准</p> <p>办理条件：材料齐全</p> <p>办理流程：申请、核验</p> <p>所需材料：《河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河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办理时限：派出所办理的，材料齐全，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p> <p>县级公安机关核准的，材料齐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准，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准，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派出所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	---	--	-----------------------------	-----	----------------------------	---	--	---	--

9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暂住登记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办理条件：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p> <p>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免冠1寸照片1张。</p> <p>办理时限：当天登记。</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	--

10	居 住 证 申 领	<p>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在居住地实际居住并办理居住登记已满半年的，可凭以下材料申领居住证。对符合申领条件、材料齐全的，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p> <p>1、按照合法稳定就业申领居住证所需材料：</p> <p>①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免冠1寸照片2张；②劳动合同；③工商营业执照；④社会保险缴纳凭证；⑤用人单位证明（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录/聘用）；⑥人事组织部门工作调动证明（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录/聘用）；⑦房屋租赁合同（居住在租赁房屋）；⑧房产证（居住在自有房屋）；⑨购房合同（居住在自有房屋，合同包括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与开发商签订的购房合同）；⑩住宿证明（单位、公司或住房房屋的房主出具）。</p> <p>提示：①项均须提供，②-⑥项根据情况须择一提供，⑦-⑩项根据情况须择一提供。</p> <p>2、按照合法稳定住所申领居住证所需材料：</p> <p>①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免冠1寸照片2张；②房屋产权证明（包括房产证、不动产证、宅基地证或备案的商品房销售合同）；③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房管部门出具）；⑤房屋租赁合同；⑥住宿证明（房主出具）；⑦房主居民身份证。</p> <p>提示：①项均须提供，②-④项根据情况须择一提供，居住在租赁房屋的另须提供⑤⑥项，居住在居民家中的另须提供⑥⑦项。</p> <p>3、按照连续就读申领居住证所需材料：</p> <p>①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免冠1寸照片2张；②学生证；③连续就读证明（学校出具）；</p> <p>提示：①项均须提供，②-③项根据情况择一提供。</p>	《居住证暂行条例》、《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

		<p>对在本市办理居住登记不满半年但实际居住半年以上，急需使用居住证的，可凭以下材料申请居住证绿色通道：</p> <p>1、按照合法稳定就业申领居住证所需材料：</p> <p>①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免冠1寸照片3张；②申请人申请之日前6个月在居住地市区、县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凭证；③劳动合同；④工作证件证明（自由职业者）；⑤房屋租赁合同（居住在租赁房屋）；⑥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居住在自有房屋）；⑦购房合同（居住在自有房屋，合同包括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与开发商签订的购房合同）；⑧住宿证明（单位、公司或居住房屋的房主出具）。</p> <p>提示：①②项均须提供，③-④项根据情况须择一提供，⑤-⑧项根据情况须择一提供。</p> <p>2、按照合法稳定住所申领居住证所需材料：</p> <p>①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免冠1寸照片3张；②申请人或夫妻任一方名下房屋产权证明（包括房产证、不动产证、房管部门备案的《商品房销售合同》）；③不动产查询证明（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④结婚证（房主为夫妻另一方）；⑤房主身份证（房主为夫妻另一方）。</p> <p>提示：①-③项均须提供，④-⑤项房主为夫妻另一方时另需提供。</p> <p>3、按照连续就读申领居住证所需材料：</p> <p>①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免冠1寸照片3张；②学生证；③连续就读学籍证明（学校出具）；</p> <p>提示：①③项均须提供，②项小学、初中、高中未发放学生证的可不提供。</p> <p>居住证绿色通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办结。</p> <p>对符合申领条件、材料齐全的，由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调</p>	<p>《河北省公安厅关于贯彻实施〈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开通居住证绿色通道通知》</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派出所</p>	<p>■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p>	<p>✓</p>		<p>✓</p>	
--	--	---	--	-----------------------------	------------	-------------------------	----------	--	----------	--

11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换、补领	<p>有效期内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居住证持有人持身份证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换领手续，居住证换领一次办结。</p> <p>办理居住证丢失补领时，持证人在居住地就业、住所或就读情形未有变化，且系统实有房屋内居住人员信息未发生变动的，不需重复提交证明材料。就业、住所、就读情形发生变化或逾期未签注的，须按照申领居住证提交相关证明材。有效期内居住证丢失，居住证持有人持身份证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补领手续的，居住证补领一次办结。</p>	《居住证暂行条例》、《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	--

12	暂住 登记及 居住证 管理	居 住 证 签 注	<p>根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和《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居住证实行签注制度，每年签注1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30日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签注手续。办理居住证签注时，持证人在居住地就业、住所或就读情形未有变化，且系统实有房屋内居住人员信息未发生变动的，不需重复提交证明材料。就业、住所、就读情形发生变化或逾期签注的，须按照申领居住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居住证暂行条例》、《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派出所</p>	<p>■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p>	<p>✓</p>		<p>✓</p>	
----	------------------------	-----------------	---	---	-----------------------------	------------	-------------------------	----------	--	----------	--

13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p>受理部门:居住地县级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 办理条件: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领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港澳台居民申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应当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向居住地县级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提交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以及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办理时限: 港澳台居民申领、换领、补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符合办理条件的,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放; 交通不便的地区, 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收费依据及标准: 首次申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免收证件工本费。</p>	<p>《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河北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实施细则》、《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派出所</p>	<p>■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p>	<p>✓</p>		<p>✓</p>	
----	------------	------------	--	--	-------------------------------	------------	-------------------------	----------	--	----------	--

14	港 澳 台 居 民 居 住 证 换、 补 领	<p>受理部门:居住地县级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 办理条件: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换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领取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港澳台居民申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应当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向居住地县级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提交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以及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办理时限: 港澳台居民申领、换领、补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符合办理条件的,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放; 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收费依据及标准: 换领、补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具体收费办法由省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p>《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河北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实施细则》、《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派出所</p>	<p>■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p>	<p>✓</p>	<p>✓</p>	
----	---------------------------------	---	--	-----------------------------	------------	-------------------------	----------	----------	--

15	居民身 份证管 理	居民身 份证申 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凡年满十六周岁以上公民，本人持《户口簿》到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申领手续。未满十六周岁公民自愿申领的，由其监护人带领办理。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1、公民前往办理居民身份证时，应携带居民《户口簿》。2、在办理手续时，要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协助工作人员准确核对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3、公民领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要仔细核对证件视读和机读信息项目是否与本人一致，并予以签名确认。办理时限：按照《河北省公安机关便民利民二十项措施》的规定，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偏远地区不超过18个工作日。临时居民身份证制发1个工作日内办结。收费依据及标准：2018年4月1日，按照公安部《关于做好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公治明发【2018】122号）要求，从2018年4月1日起，公安机关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p>	<p>《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河北省公安机关便民利民二十项措施》、《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p>■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p>	✓		✓	
----	-----------------	-----------------	---	---	----------------------	-----	-------------------------	---	--	---	--

16		居民身 份证换、 补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需换领居民身份证的，凡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丢失、污损、残缺需要补领居民身份证的，须持《户口簿》及本人申请到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补领手续。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1、公民前往办理居民身份证时，应携带居民《户口簿》，换证人员应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2、在办理手续时，要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协助工作人员准确核对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交纳证件工本费。3、公民领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要仔细核对证件视读和机读信息项目是否与本人一致，并予以签名确认。换证人员同时要交回旧证。</p> <p>办理时限：按照《河北省公安机关便民利民二十项措施》的规定，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偏远地区不超过18个工作日。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322号）文件规定，对申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p>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	--

17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p>受理部门：公安县（市、区）局户政部门 办理条件：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p> <p>办理流程：由本人携带在办证派出所申请的临时身份证办理凭证到县（分）公安局办理并领取 所需材料：公民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应当交验居民户口簿 办理时限：按照《河北省公安机关便民利民二十项措施》的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制发1个工作日内办结。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322号）文件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每证10元。</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	--

18	居民身 份证管 理	异地申 请换、补 领居民 身份证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凡离开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到省内其他地方居住生活的本省户籍人员，可以在现居住地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无照片人员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的，暂不予受理 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1、公民前往办理居民身份证时，应携带居民《户口簿》，换证人员应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2、在办理手续时，要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协助工作人员准确核对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交纳证件工本费。3、公民领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要仔细核对证件视读和机读信息项目是否与本人一致，并予以签名确认。换证人员同时要交回旧证。</p> <p>办理时限：我省公安机关应当自省外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之日起18个工作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偏远地区不超过20个工作日。</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322号）文件规定，对申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p>	《居民身份 证法》、《公安 部关于印发< 关于建立居 民身份 证异地受 理挂失申 报和丢失 招领制度 的意见>的 通知》、 《政府信 息公开条 例》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予 以公开	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	--

(三)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 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 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 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 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 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 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 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区、村公示栏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区、村公示栏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12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村公示栏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村公示栏	✓		✓	

（四）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河北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六)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 20 日内	乡镇政府	■政府网站	✓		✓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 20 日内	乡镇政府	■政府网站	✓		✓	

3	财政 预决 算	政府 决算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后 20 日内</p>	<p>乡镇政府</p>	<p>■政府网站</p>	<p>✓</p>		<p>✓</p>	
4	财政 预决 算	政府 决算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同上</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后 20 日内</p>	<p>乡镇政府</p>	<p>■政府网站</p>	<p>✓</p>		<p>✓</p>	

5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 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 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 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 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或市 财政局批准 后 20 日内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 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 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 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 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 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 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 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 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 （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 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 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 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 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 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6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 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 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 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 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或市 财政局批准 后 20 日内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 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 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 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 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 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 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 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7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决算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 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 （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 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 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 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 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 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 况。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 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 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 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或市 财政局批准 后 20 日内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七）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栏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	
4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服务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同上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栏	√		√	
	职业指导	同上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	

5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栏 	√		√	
6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栏 	√		√	
7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栏 	√		√	
8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栏 	√		√	

9	失业 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村街公示栏	√		√	
10	创业 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村街公示栏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中国网站	√		√	
11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村街公示栏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中国网站	√		√	
12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村街公示栏	√		√	
13	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村街公示栏	√		√	

14	助	公益性岗位 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 栏	√		√	
15	对就 业困 难人 员(含 建档 立卡 贫困 劳动 力)实 施就 业援 助	求职创业补 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 开条 例》、《就 业促 进法 》、《人 力资 源市 场暂 行条 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 栏	√		√	
16		吸纳贫困劳 动力就业奖 补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 栏	√		√	
17	高校 毕业 生就 业服 务	高等学校等 毕业生接收 手续办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 栏	√		√	
18	高校 毕业 生就 业服 务	就业见习补 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 开条 例》、《就 业促 进法 》、《人 力资 源市 场暂 行条 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 栏	√		√

19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村街公示栏	√		√	
20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村街公示栏	√		√	

（八）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村街公示栏 ■ 信用中国网站 	√		√	
2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村街公示栏 ■ 信用中国网站 	√		√	

3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栏 	√		√	
4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栏 	√		√	
5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	
6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	
7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		√	
8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		√	
9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	
10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栏 	√		√	
11		稳岗补贴申领						√		√	
12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九）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2.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4.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区、村公示栏 ▲政府网站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区、村公示栏 ▲政府网站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3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区村公示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4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区、村公示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5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区、村公示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注：1. 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十)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5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6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8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9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10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11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12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13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14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15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十一）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工程 建设 管理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村街公示栏 ■ 信用中国网站 	√		√	

2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村街公示栏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中国网站	√		√	
3	市政公用管理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村街公示栏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中国网站	√		√	
4	市政公用管理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村街公示栏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中国网站	√		√	

5	市政 公用 管理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栏 ■信用中国网站	√		√	
---	----------------	---	---	------------	---	------------	--	---	--	---	--

(十二)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他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2	公共服务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他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3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他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4	公共服务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他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他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他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他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8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他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十三)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行政许可 类事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权限内)	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九条</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p>■ 社区/村公示栏</p> <p>■ 政务服务中心</p> <p>■ 信用中国网站</p>	√		√	
2	行政许可 类事项	护士执业注册(权限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p>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p>■ 社区/村公示栏</p> <p>■ 政务服务中心</p>	√		√	

			<p>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p>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p> <p>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p>	<p>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9 号)</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信用中国网站</p>				
3	行政许可类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p>■社区/村公示栏</p>	√		√		

		<p>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p>7号)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80号 2017年12月26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8〕27号）</p>	<p>内予以公开</p>		<p>■政务服务中心 ■信用中国网站</p>				
		<p>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p>								
		<p>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p>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4	行政许可类事项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包括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p>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6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p>■社区/村公示栏</p> <p>■政务服务中心</p> <p>■信用中国网站</p>	√		√	
			<p>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p>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p> <p>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5	行政征收类事项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p>■社区/村公示栏</p> <p>■信用中国网站</p>	√		√	
			办理机构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7 号）						
6	行政给付类事项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村公示栏	√		√
7	行政给付类事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务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村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申请材料	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							
			受理范围及条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国办发〔2004〕21号)							
			办理流程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咨询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							
8	行政给付类事项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2015年12月27日修正),《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村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9	行政备案类事项	生育登记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区/村公示栏 ■政务服务中心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0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健康教育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区/村公示栏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基本避孕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版)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村公示栏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 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2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村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 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3	公共卫生 服务事项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6〕894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区/村公示栏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十四)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村街公示栏 	√		√	
2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村街公示栏 ■ 信用中国网站 	√		√	
3	行政管理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村街公示栏 ■ 信用中国网站 	√		√	

4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栏 ■村大队喇叭 ■两微一端 ■信用中国网站 	✓		✓	
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及时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栏 	✓		✓	

（十五）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		✓	
5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		✓	
6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		✓	

7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		✓	
8	政策文件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		✓	
9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栏	✓		✓	
10		灾害信息员队伍	乡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栏	✓		✓	
13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栏	✓		✓
14	灾害救助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栏 ■信用中国网站	✓		✓	

15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栏	✓		✓	
16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栏	✓		✓	
17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18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19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十六)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栏 	✓		✓	
2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栏 ■信用中国网站 	✓		✓	
3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栏 ■信用中国网站 	✓		✓	

4	食品药 品投诉 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 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 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关于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 日起20个工 作日内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街公示栏 	✓		✓	
5	食品用 药安全 宣传活 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 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 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关于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 日起7个工作 日内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村街公示栏 ■信用中国网站 	✓		✓	

(十七)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等） ·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河北省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委会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2		项目实施	· 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利益联结机制等） · 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河北省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委会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